

现代“公债”概念的生成及其在晚清民初的流播^{*}

刘杰

内容提要:中国古代曾有国家举债之事,但无论是从观念还是制度上看,都并非现代财政意义上的“公债”。经过相关人士的译介,现代财政意义上的“公债”概念渐为晚清社会所知晓。“公债”的词义亦经历了由古至今与中西交汇的转换与融合演进过程。“公债”概念形成与演进的过程,同时也是清廷财政变革的实践过程。甲午战后,朝野逐渐对公债举借背后所关涉的国家财政制度、债权关系、国家信用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晚清民初,现代意义的“公债”概念以及知识与制度体系逐步被塑造和建构起来。在国家财政制度剧烈转型之时,清廷亦展开了公债发行的艰难尝试与制度移植。

关键词:公债 晚清财政 制度移植 财政实践

公债,即公共债务,其中政府向国内的个人和单位举借的债,称为国内公债(内债),政府向国外举借的债为国外公债(外债)。按发行债券的政府级别和主体不同,又可分为中央公债和地方公债。^①对于现代公债的起源,马克思认为:“公共信用制度,即国债制度,在中世纪的热那亚和威尼斯就已经产生,到工场手工业时期流行于整个欧洲,殖民制度以及它的海外贸易和商业战争是公共信用制度的温室。所以,它首先在荷兰确立起来。国债,即国家的让渡,不论是在专制国家、立宪国家还是共和国,总是给资本主义时代打上自己的烙印。”^②现代意义上的公债制度产生于欧洲封建财政向近代国家财政转型的历史时期。^③结合近代欧洲财政国家演化轨迹看,公债以及公债制度在17世纪英国、荷兰等国逐渐发展成熟。鸦片战争后,清廷财政被动转型过程中长期面临着巨大的赤字危

[作者简介] 刘杰,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上海,200433;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南昌,330031,邮箱:liujie411130@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近代中国债券市场研究(1898—1937)”(项目号:18CZS03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2批特别资助“近代中国债券市场运行与变迁研究”(项目号:2019T120326)、中国博士后基金第67批次面上项目(项目号:2020M671063)阶段性成果。本文还得到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感谢张旭博士、刘素敏博士提供相关日文资料,以及燕红忠教授、外审专家所提供的宝贵修改建议!

① 对于公债的定义和范围目前学界仍存在一定分歧。陈共认为:“政府举借的债务称为国债或者公债,通常中央债称为国债,地方债称为公债。”陈共:《财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8页。蒋红认为:“公债即公共债务,是政府向团体、公司、个人或别的政府所借的债务,它反映着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蒋红主编:《财政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17页。李士梅认为:“公债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债是指以公与私为分界线,把公共部门作为一个整体与私人部门发生债务和债权关系,着重于社会产品在国有与非国有之间的借贷。而狭义的公债是以政府与非政府为分界线,把政府部门作为一个整体与其它经济部门发生债务和债权关系,即把政府等同于公共部门,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李士梅:《公债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最新出版的《大辞海·经济卷》将国债定义为一国中央政府举借的债务,包括中央政府的各种债务,通常仅指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将公债定义为公共部门举借的债务。广义的公债包括公共部门的所有债务,狭义的公债专指公共部门以发行债券形式存在的债务。由于政府是公共部门的代表,所以通常将政府举借的债务称为公债。夏征农、陈至立主编:《大辞海·经济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507页。参考上述定义,结合近代中国财政举债实际,本文将国债定义为中央政府所举借的国内公债及国外公债;将公债定义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政府相关的公共部门所公开举借的债务。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22页。

③ 近年来欧洲所兴起的新财政史学者将中世纪以来欧洲财政转型概括为贡赋国家、领地国家、税收国家、财政国家等几个阶段。公债属于税收国家时代孕育的新的财政收入形式,在财政国家阶段作为财政收入手段被政府广泛运用。

机,被迫通过外商银行承借政治外债,公债这一新的财政收入形式渐被使用。

清末民国时人多认为公债产生于清末,传统中国尚未产生现代财政意义上的公债。梁启超在《外债平议》开篇写道:“国家曷为而有公债乎?无论东西,其在古代,皆无公债也,有之自三数百年以来耳。古之有国者,以负债为病,周赧之台,良史垂戒。”^①及至民国时期,留美归来的经济学家马寅初亦曾指出:“吾国人民,向不知公债为何物……吾国公债,始自前清之昭信股票,当光绪二十四年,按照《马关条约》,应付日本第四期赔款,廷议发行公债,募得巨款,以交付之,故定额为一亿两。尔时人民对于政府募债,多所怀疑,即豪富之家,购买若干,亦视同捐输性质,故发行不旺。”^②当代学者也大多认同这种看法。^③

“公债”概念在晚清洋务运动时期经在华传教士引介进入中国。甲午战争前后随着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加速,西方公债理论与制度相继为国人所知晓。及至甲午战后,清廷因解决财政危机之需,在学习西方财政制度基础上进行了中央与地方公债的实践,公债作为外来的财政新事物逐渐成为晚清民国时期国家财政运行中的重要形式。检视已有的近代财政史、公债史学术研究成果,甚少有学者关注“公债”的词义转换与学理传播演进过程。^④本文拟通过梳理“公债”古今概念及内涵演变,结合财政史、辞典史等维度深入探寻其在晚清民初引介与传播的过程,阐明现代“公债”概念以及晚清财政制度转型的历史情境。

一、传统中国的“债”与“公私债负”

“债”在传统历史文献中较为常见,《说文解字》中释义为“债,负也,今俗负财曰债”。^⑤从文献中亦可看出借债有息,出现了多种类型的偿债付息形式。从债的具体形态来看,古代私人举债的情况颇多。随着债权、债务形式变迁,秦汉以来逐渐有了“京债”“酒债”“营债”等概念。

尽管“债”字在历史文献以及古代经济生活中使用颇多,但“公债”合用的现象很少。明代文献载有“一官粮有无完纳,一公费有无合例,一芦洲有无拨佃,一公债有无揭借”。^⑥此处的“公债”意为个人欠政府的借款或租税。更常见的是“私债”,即私人所欠的债。《盐铁论》就曾记载“高枕谈卧,无叫号者,不知忧私责(债)与吏正戚者之愁也”。^⑦唐宋至明清时代律法中亦曾对私债有所规定。《明律·户律·钱债》曾规定“其负欠私债违约不还者,五贯以上违三月笞一十。每月加一等,罪止笞”。^⑧“公私债”一词自魏晋之后在诏令及律例之中时有出现。始创于三国曹魏时期的比部审计制

^① 梁启超:《外债平议》,《饮冰室合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第41页。

^② 马寅初:《马寅初全集》第3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4—415页。

^③ 参见姜良芹:《南京国民政府内债问题研究(1927—1937)——以内债政策及运作绩效为中心》,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潘国旗:《近代中国国内公债研究(1840—1926)》,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吴景平:《近代中国内债史研究对象刍议——以国民政府1927年至1937年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王国斌、罗森塔尔:《大分流之外:中国和欧洲经济变迁的政治》,周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73—191页等。卜永坚认为明代两淮盐政上的盐引制度类似于西方现代意义上的公债。卜永坚:《盐引·公债·资本市场:以十五、十六世纪两淮盐政为中心》,《历史研究》2010年第4期。结合明代盐政运行看,笔者认为盐引更多为政府保证官盐专卖所设,其体现的财政信用属性与债权债务关系属性不强。

^④ 目前涉及近代中国公债、国债概念的研究论著有张侃:《中国近代外债制度的本土化与国际化》,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1—35页;阿梅龙「国债概念的接受和中国早期发行的国内公债」鈴木貞美·劉建輝『東アジアにおける近代概念の成立』国际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12年,279—286页;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学阅读史(1833—189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2014年版,第253—266页;吴景平:《关于近代中国外债史研究对象的若干思考》,《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杨宇勃:《“量入为出”财政观的打破与晚清国债体制初创》,《江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等。

^⑤ 《康熙字典(标点整理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⑥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52,明万历刻天启印本,第523—524页。

^⑦ 桓宽:《盐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8页。

^⑧ 《大明律释义》卷9《钱债》,明嘉靖刻本,第67页。

度曾有“掌内外诸司公廨及公私债负，徒役工程，赃物账及勾用度物”，^①意指比部郎中负责审查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僚机关的财物收入和各项经费的支给与使用，各部门公债或私债的偿还欠负等。^②宋元明清时代，官方法律文本中多见公私债负的表述，一般“公私债赋”“公私债欠”四字合用，多指个人欠政府的债务或应纳的捐税等。

传统王朝财政主要通过赋税、徭役等方式获得必要的财政收入。理财原则主要为开源节流、轻徭薄赋、广贮厚积等。传统中国“依靠常规性收入也是顺理成章的。因为这一类开支通常是比较固定的，而且由于国家常规性收入增长极其缓慢，所以没有任何理由将当前的财政负担转移到未来”。^③传统中国，虽然存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因军事战备、紧急救灾、治理河患等重大突发财政需要，不得不向私人举债的情况，但这种举债多演变为强制性的摊派，常表现为借债权人对朝廷的捐输与报效。由于国家拥有对借债的绝对控制权和话语权，甚少出现国家借债期满后向私人偿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情况。现代意义上的公债制度大多建立在社会对政府财政制衡的基础之上，是以政府及公共部门信用为依靠的。因此，传统政府举债基本处于公债制度形成的萌芽阶段。

二、现代“公债”概念的引入

清末中国人对现代经济学的引进经历了一条导源西籍、取径东瀛的道路。^④“公债”概念通过传教士等的使用和译介出现在了国人的语境中。传统“公债”的语义及内涵随之产生了剧烈的变动，并在中西交汇与财政实践中开始不断增强其现代意涵。

现代“公债”的翻译与概念诠释何时被引入中国，目前财政史学界尚未有确切论断。从辞典史角度考察，早期英汉互译的词典中开始出现了“债”“国债”等词汇。对“债”的英文翻译，目前所见最早的是传教士马礼逊 1822 年所编撰的《华英字典》，^⑤“债”字在其中出现了 12 次，主要为“负债”“放债”“借债”等。^⑥但没有涉及“公债”，只有“私债”(private debt)。此后麦都思、罗存德、井上哲次郎所编写的《英华字典》以及修订、增订版本也收录了有关“债”的中英文翻译。^⑦最早出现“国债”一词中英文翻译的是罗存德 1866 年所编撰的《英华字典》。他将“state debt”翻译为国债。井上哲次郎在 1884 年《增订英华字典》则将“public bond”译作国债，并指出有国家小票、铁路小票、公债借票之说。从内涵与外延看，井上哲次郎主要是从国家财政与公共部门的举债去界定，并有了“公债”的具体说法。此外这一时期还有将“national debt”也译为国债的。在 19 世纪 80 年代的《增订英华字典》、邝其照所编撰的《华英字典集成》还出现了“national debt commissioner”(国债使)，“national debt office”(国债局)，“state or national debt”(国债)、“government securities”(国债票)等与国债密切相关的词汇。早期英汉字典中还陆续出现了介绍西方国债的语句。如有对英国三厘息银国债、国税不足以付国债利银而英国银行暂借与英政府之债款的解释。传教士早期所翻译的文本中，国债主要指西方国家中央政权面向社会的举债。

晚清“国债”一词的翻译与使用要早于“公债”。通过梳理大量早期中英文材料，我们发现，西方

^① 杜佑：《通典》卷 23《职官五》，清武英殿刻本，第 268 页。

^② 康均：《我国古代比部审计制度的兴衰》，《财会学习》2006 年第 3 期。

^③ 王国斌、罗森塔尔：《大分流之外：中国和欧洲经济变迁的政治》，第 175 页。

^④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3 页。

^⑤ 专门研究近代公债概念的输入问题目前只有 1 篇论文。参见阿梅龙「国债概念的接受和中国早期发行的国内公债」鈴木貞美・劉建輝『東アジアにおける近代概念の成立』279—286 頁。潘光哲在论及近代士人知识仓库与概念接受时，曾有关于“国债”在晚清引介与传播的介绍。参见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学阅读史(1833—1898)》，第 253—266 页。

^⑥ 马礼逊：《华英字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数位资料库，<http://mhdb.mh.sinica.edu.tw/index.php>。

^⑦ 其中，麦都思的《英华字典》(1847 年印刷本)，出现 25 次；罗存德的《英华字典》(1866 年印刷本)，出现 65 次；井上哲次郎的《增订英华字典》(1883 年版)，出现 55 次；邝其照的《华英字典集成》(1887 年石印线装本)，出现 27 次；颜惠庆的《英华大辞典》(商务印书馆 1908 年版)，出现 56 次。

财政收支中所出现的公债举借行为，在晚清主要被翻译为“国债”。1855年《遐迩贯珍》记载：“国债于道光二十二年负欠银三十七万九千八百万零二千一百一十二元，及咸丰三年减至三十七万零二百四十一万一千八百四十四元。”^①此处的国债实指道光年间中国所积欠的外债。1857年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的《六合丛谈》中共4次出现“国债”。其中第3卷介绍美国财政收入政策时写到：“总核所征之银七千六百九十一万八千一百四十一，合并乙卯盈余之项，共得九千二百二十五万一百十七元，偿国债本利一千二百七十七万六千三百九十五元，统计国家度支之费共银七千二百七十四万八千七百九十二元，现国债尚存三千零七十三万七千一百二十九元。即今岁一并清偿亦无难也。”第5卷在论及泰西财政开支时写到：“前因军事浩繁，致负国债，今可毋庸再贷。”他还进一步介绍了“贷国债建火轮车路电气通标及桥梁等项”。^②

随着来华传教士的翻译，西方新的财政概念及相关知识为关注西学的王韬所知。王韬在1859年5月6日的日记中写道：“泰西之政，下悦而上行，不敢以一人揽其权，而乾纲仍弗替焉。商足而国富，先欲与万民用其利，而财用无不裕焉。故有事则归议院，而无蒙蔽之虞；不足则筹国债，而无捐输之弊。”^③他还进一步论及了英、法等国“若遇国家意外不测之事，或兵戎战伐，或水旱凶灾，则贷诸民间以应急需，是为国债。然必由上下议院酌定然后施行。”^④王韬的这段文字对于了解西方早期公债知识在中国的传播至关重要，说明王韬已经意识到了发行公债在改变财政收支上的重要作用，并界定了传统捐输与现代公债在举借程序上的区别。

王立达、王力、冯天瑜、沈国威等认为“公债”一词源于日本，为明治维新后日本从英语翻译的词汇。如王立达指出，“公债”是来自现代日本语的借用语，属于日本人用“意译法”译出来的外国词汇。^⑤日本学者实藤惠秀指出公债、预算、债务、债权、证券等词汇均来自日本。^⑥按照语言学家王力的说法，“公债”与银行类似，属于复合词的创造，即原有中文中没有合适词汇，根据意译所产生，是日本人利用汉字所创造的新名词。^⑦与“公债”概念相伴随的还有“债权”“债务”。

经过对中日近代财政史料的对比，笔者倾向认同“公债”源自日本的看法。甲午战前，国人对于西方财政意义上的公债更多以“国债”“洋债”来称谓，“公债”一词甲午战后传入中国。但“国债”一词在中国的使用要早于日本。

根据早期英日词典对“Bond”以及“Debt”的翻译亦可推断出“国债”一词中国先于日本而使用。在『英和对訳袖珍辞書』(1862年)与『英和対訳袖珍辞書』(1869年再版)两部日英词典中并无“国债”“公债”的日英词汇的对译。两本词典中将 Bond 解释为“紐物ヲ結ヒ付ルモノ、係リ合ヒノ契約書、同盟、一致、倉”，意思是“连接的绳子，与之有关连的合同、同盟、一致、仓库”；将 Debt 解释为：“負ヒ借金杯ノ”，意思是“背负借款等”。明治维新后日本所出版的『英華と翻訳辞典』中 Bond 对应日语为“券約、契約書、一致、質剤、約束やくそく、条約じょうやく、条文じょうもん”，意思是“契约、合同、契约书、约束的文件”。^⑧柴田昌吉与子安峻所合编的『英和字彙』所附之「音插図」中将 Bond 翻译为“契約、券書、約書”，意思是“契约、券书、约书”；将 Debt 翻译为“負債、罪過”。^⑨检阅明治维新前后的日英词典，均未发现“国债”“公债”的用法。只是在日英互译中强调了欠债以及借债所归属的

^① 黄河清编著：《近现代辞源》，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301页。

^②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附解题·索引)》，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63、598页。

^③ 方行、汤志钧编：《王韬日记》，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12—113页。

^④ 转引自张海林：《王韬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5页。

^⑤ 王立达：《现代汉语中从日语借来的词汇》，《中国语文》1958年第1期。

^⑥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譚汝謙、林启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328页。

^⑦ 王力：《现代汉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38页。

^⑧ 津田仙·柳澤伸宏·大井鎌町共訳『英華と翻訳辞典』山内，1876年，341頁。

^⑨ 柴田昌吉·子安峻『英和字彙』日就社，1873年，105頁，241頁。

契约行为。富田俊基指出,日本在明治维新前并无“公债”和“国债”的概念。日本近代意义上第一笔国债是明治三年(1870)日本政府在英国发行的100万英镑的海关税公债(Imperial Government of Japan Customs Loan)。^①

综上,笔者推断“国债”一词经过《六合丛谈》的初步介绍,为王韬等人熟知。中国人在19世纪五六十年代已对国债概念有了初步的理解与使用。两次鸦片战争后,清廷开启了以国家和地方信用为担保举借公债的尝试,甲午战前主要表现为举借国外公债(借洋债)。19世纪50年代中期上海苏松太道因筹集军款举借国外公债;到70年代,左宗棠为筹募西征军费亦曾通过胡雪岩等与外商签订借债合同。^②

甲午战后,国内有关“公债”“国债”的翻译与现代公债的词义渐趋一致。1903年罗布存德所编《华英音韵字典集成》中收录有“Debt,名词,债,欠款”,将Public debt翻译为“国债”。^③与“债”有关的短语则有:To collected debt(索债、收债),To play a debt(还债、偿债),In one's debt(尚有欠债),To be out of debt(清欠),To discharge a debt(还债、偿债),Play debt(赌债)。^④1903年出版的《新尔雅》对“公债”“国债”有了更为明确的定义:“欲国家之岁出入相符而生之临时债务谓之公债,不预定偿还之期,俟国家财政宽裕时,随意偿还之者谓之无期公债。预定付款之年限,届限必偿者,谓之有期公债。募于国内应募者半皆国人,谓之内国债。募于他国,应募者半皆外人,谓之外国债。公共团体临时有急用而募集之公债,谓之地方债。”^⑤

1904年由黄摩西所编写的近代中国第一部百科全书型的工具书《普通百科新大词典》对“公债”做了较为全面的定义:“国家城镇乡及其余公共团体债务之总称。补岁计之缺损,充非常之经费,扩张军备事业及行政改革等之用。在临时信用手段种类,因当局及公共团体为别,有国债、府县债、城镇乡债等名目。”^⑥之后,1908年由颜惠庆编写的《英华大辞典》亦收录“公债”一词。该辞典将“An exchequer loan”翻译为“公债”;将“Bills of credit, notes or bills issued by the public”翻译为“公债票”。^⑦1909年商务印书馆翻译出版的《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将“公债”定义为:“公债,财政上之债务。不独国家能起之。即各自治之公共团体亦可依法律之规定行之。国家以下之此种债务,总称之曰公债。如国债、府县债、郡债、市债、町村债等。皆公债也。”将公债及股票归纳为有价证券和信用债券,属于“证书有载财产权者”。公债与钞票类似于信用证券,为日后履行债务的证书。^⑧1909年日本学者清水澄所编写的《法律经济辞典》被译为中文,其中也收录了“公债”,^⑨以及公债证书、内国债、地方债等名词。

由以上中文及中日、中英文辞典可见,晚清民初中国人已经对公债的种类和概念有了明确了解。民国时期,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各种形式组合命名的公债更为普及,“公债”新知识也为社会大众广泛知晓。民国时期经济辞典中对于“公债”的解释已与现代基本一致。这表明,晚清民初公债概念已基本定型,国人还进一步从国家财政信用上强调了公债发行条件、公债种类、公债作用等。

从词义的阐释与使用上看,“公债”一词是日本人给汉语旧词赋予了新的含义。现代意涵的“公债”在明治维新后被广泛使用,并于甲午战争前后定型。甲午战后,中国人对公债、国债的认识与理

^① 富田俊基:《国债的历史——凝结在利率中的过去与未来》,彭曦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0—212页。

^② 参见刘增合:《左宗棠西征筹饷与清廷战时财政调控》,《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2期。

^③ 罗布存德:《华英音韵字典集成》,商务印书馆1906年版,第1285页。

^④ 罗布存德:《华英音韵字典集成》,第516、1220页。

^⑤ 汪荣宝、叶澜编:《新尔雅》,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文海出版社1977年版,第49页。

^⑥ 黄摩西:《普通百科新大词典》,上海国学扶轮社1904年版,第145页。

^⑦ 颜惠庆:《英华大辞典》,第44、512页。

^⑧ 田边度弥:《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王我藏译,商务印书馆1909年版,第9、85页。

^⑨ 清水澄:《法律经济辞典》,张春涛、郭开文译,奎文馆1914年版,第315—316页。

解逐渐确定下来：公债主要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所举借的债务，国债则主要指中央政府面向国内外的借债。德国概念史学者科塞雷克曾指出概念的形成具有“鞍型期”的特征。^① 近代“公债”概念的“鞍型期”在 19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初，现代意义上的“债”及其关联概念“洋债”“公债”“国债”“中央公债”“地方公债”“实业公债”“铁路公债”等词汇在此时期内先后出现。在清末翻译的“公债”以及相关词汇中，还包括与之密切相关联的债权人、债务人等。经过词汇的组合与重新定义，“公债”的概念也经历了中外词汇交汇的“涵化”过程，其中包含着中日语之间互相借采，彼此受容的历史过程。^② 在中西概念的对接与渗透中，现代意义上“公债”概念逐渐确定下来。

伴随着“公债”“国家公债”“铁路公债”等新名词的传入，公债发行也成为清末出现的新制度。这一制度与预算等成为晚清财政近代化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国人在认知与实践中对“国内公债”“国外公债”等关涉“公债”的相关概念不断加以区分。随之，在公债制度中，以国家作为债务人，以持有政府债券的社会人士作为债权人的概念进一步明晰。

三、晚清国人对“公债”知识的接受

(一) 洋务运动时期国人对“公债”知识的引介与传播

现代“公债”知识在中国的接受与财政观念的变化有着密切关联。虽然来华传教士们对相关词汇的翻译与传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他们毕竟不是财政问题的行家，故而在翻译“公债”之时，仅简要阐释了公债在西方财政中具体发行的形式。

从地域空间来看，“公债”知识的传播主要集中在上海、广州等早期的通商口岸。从传播时间看，19 世纪 50 年代“公债”知识渐为王韬等士人所知晓。1864 年丁韪良所译《万国公法》中对公债有较为深入的介绍：“就国债而论之，无论其国负欠于人，或人负欠于其国，虽后易君主，变国法，均与欠款无涉也。盖其国犹然自主，则其国体仍在，所变者其迹，非其体也。其公使代国借此欠款，以资公用，故其国法虽有内变，但其国未亡，则此债必偿。盖新君既续旧君征收之权，必当任旧君负欠之款，国土公业皆归新君管辖，故其国之所负欠者亦归其偿还，以昭公允。”^③ 1885 年《佐治刍言》中也对西方“公债”概念以及公债与税收关系做了阐释。^④

“公债”传播路径主要有两条：首先是在华传教士等人的引介，其次是清廷驻外使节、维新思想家等人的学习与传播。甲午以前尽管清廷对于公债甚少尝试，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真切了解公债概念及其制度的人。潘光哲曾指出：“国债本是始见于晚清时期的新名词，然在知识仓库储备久远，晚清士人对国债一词之指涉意义，绝非不知所云。”^⑤ 19 世纪 70 年代至甲午战前，中文报刊上不时有关于西方公债发行及相关财经知识的介绍。

1873 年 5 月 17 日《申报》刊文详细论说了国外中央政府公债（国债）发行概况：“国债一节盛行于泰西，而独不通行于中国。盖中国以堂堂君上与民借贷似有伤于国体也……今观泰西诸国，如帑款绌则借贷于民，帑款盈则偿还于民，上无支绌之虞而下有得息之利。”^⑥ 此文还提出“倘中国果能效行，则如治河道、造轮船、济军饷以及通商利用等诸大政顷刻所需数千百万不难而得”。可见时人已意识到公债制度的引入能给国家建设等带来积极作用。此后《申报》又刊文以西人与华人答问形式

^① “鞍形期”指新概念的形成具有一定的过程，类似于两座山峰之间的过渡地带。参见童世骏等：《中国现代性与德意志文化》出版座谈会发言摘要》，胡惠林、陈昕、单世联主编：《文化战略与管理》第 1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43 页。

^② 冯天瑜：《新语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动与近代汉字术语生成》，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524 页。

^③ 转引自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学阅读史（1833—1898）》，第 265 页。

^④ 傅兰雅：《佐治刍言》，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2 页。

^⑤ 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学阅读史（1833—1898）》，第 261 页。

^⑥ 《国债说》，《申报》1873 年 5 月 17 日，第 3 版。

阐述了公债在中国的发行情况，并认为“公债”优于“厘金”。^①

19世纪70年代中外文报刊上还有大量内容介绍日本、英国公债发行的情况。《北华捷报》等曾刊出多篇介绍国外公债的文章。据《申报》数据库全文检索统计，自1872年至1895年“公债”一词共出现27次，“国债”出现128次。

对近代财政知识传播以及制度转型既有研究中，将近代国人对“公债”的认识略分为三个阶段：一般常识性概念引介，基本学理知识引介，实用操作知识（应用性知识引介）的输入与传播。^②

经历了早期“公债”一般常识的引介后，洋务运动期间，“公债”一词频繁出现于官员奏折及时人文集、日记之中。晚清士人对“公债”的概念及形式、公债的财政作用、公债的制度等学理知识渐次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郑观应在1873年介绍了欧洲中央政府的公债发行及制度，并论述了国家举债的作用，“君之逋欠于民间者动辄数万。官之所需，商皆立应。商不虑官之无信，官亦不借商为可耻。凡各国每举大役，兴大利，凿山通道，动以千百万计。”他还提出了举借国内公债主张，并结合英国财政举债经验对公债程序、支付手段、偿还等相关的制度做了具体介绍。他认为西方公债制度的基础在于“凡由议院公议准借者，其国虽为别人所得，仍须照还”。他主张借国内公债优于借国外公债，认为公债本质是政府信用，在举债路径上主张政府“凡所借百姓之款，准由各海关银号按年清利”。^③马建忠对西方公债所涉及的国家债权及信用机制问题有较为深入的认知。他认为借债不是政府间的借贷而是在国际市场上推销债券，他还就如何与英法银行商借国外公债、借债后如何规划铁路还本以及如何赎回债券等进行了分析。^④马建忠在《借债以开铁道说》《富民说》等文中详细阐述了他对公债举债途径的思考，对举借外债与经济发展也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其思想颇具国际视野，一定程度上奠定了甲午战争后清廷举借国外公债的理论基础。

清廷驻外使节是洋务运动时期“公债”学理知识引入的关键。薛福成在1892年8月13日出使日记中记录了他所了解的美国公债情况，“国债当南北未战之先，仅十五兆英镑，今骤增至四百兆镑；而各邦亦自有公债。”^⑤他还对英、法、意等国的公债运行及举债额度多有考述。此后，不断有驻外官员思考举借公债对于国家财税的利弊。黄遵宪出使日本期间撰写巨著《日本国志》，“公债”“国债”占有较多的篇幅，专列“国债”篇目重点介绍了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秩禄等项公债的概况，“官发于民之债券谓之公债证书，即如新、旧公债证书、秩禄公债证书、金禄公债证书等。”他还阐发了对公债概念的认识，即公债非随时举借，需要经过议会等筹议后由一定法律程序来执行。他对国债局制度也做了介绍与思考。^⑥

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渐有官员上奏主张效仿欧日等国试办公债。1876年左宗棠为筹措西征军费便曾在奏折之中比较了英美、西班牙、日本等国家举借公债的情况：“国债，非臣臆说也。原奏英、美有国债不失为富强，西班牙、土耳其以债倾国，日本蹈其覆辙。而谓英、美举债于本国，犹是富藏于民，非西班牙等国输息邻封之比是矣；至论各国举债攸殊，效有同异之分，尚非探原之论。”“平心而言，借用洋款实于中国有益无损。泰西各国兴废存亡，并非因借债与不借债之故，其理易明。即以现在局势言之，臣非先后借用洋款，则此军不能延至今日。”^⑦左宗棠的举债提议得到了部分官员大力

^① 《书论江西钱粮加征杂款事后》，《申报》1873年10月20日，第1版。

^② 刘增合在考察预算制度在华的传播时，将其分为三个阶段，即一般常识、基本学理和实用操作知识三个层面。笔者在此借鉴这一框架来分析“公债”在中国生发演变的过程。可参见桑兵等：《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40—641页。

^③ 《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夏东元主编：《郑观应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页。

^④ 马建忠：《借债以开铁道说》，《适可斋纪言》卷1，1896年刻本，第18—25页。

^⑤ 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记》（下），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736页。

^⑥ 黄遵宪著，吴振清、徐勇、王家祥点校整理：《日本国志》（下），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47页。

^⑦ 《复陈借用洋款并催解协饷折》，刘泱泱校点：《左宗棠全集·奏稿六》，岳麓书社2014年版，第392—393页。

支持。但当时朝廷内外对借公债是否会丧失利权、加重财政负担甚至亡国有很大担忧，因此举债过程受到“各种因素的牵制，波谲云诡，险境迭现”。^① 西征中左宗棠通过汇丰等外资银行筹借了上千万的洋债。“洋行出借 320 万两，银行出借了 1275 万两，其中仅英国汇丰银行就出借了 1075 万两。”^② 在举借洋债高利息及苛刻的担保抵押条件下，左宗棠还提出吸纳商款的新模式，即仿照西方近代银行运作方式，在沪设立吸纳华资和外资的“乾泰公司”，通过该公司向华洋商人举债。据统计，自光绪元年至八年，左宗棠西征共举借商款 846 万两。^③ 晚清重臣张之洞也从学理上就举借内外公债的担保信用进行了思考，他指出：“中国历借国债皆以海关指抵，今总公司以铁路指抵，要必有已成之路始可为担保之资，路尚未能保不足信。路债必须先用华款后用洋债，庶可权自我操，不致贻后来无穷之患。”^④

综上所述，及至甲午战争前，国人对西方“公债”的理解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层面：一是借债的主体为政府及相关的政府机构；二是公债需要定期偿还，并非皇帝借款或者赋税的征收；三是公债的发行、承募需要政府建立偿债的财政信用，需要有合适的承销机构，诸如新式银行、钱庄等。这构成了甲午后清廷尝试发行中央公债的知识基础。

（二）甲午战争前后国人对公债实用操作知识与制度的探讨

对西方公债理论体系的学习和传播集中在甲午战争前后。报刊上不断有关于欧美各国公债知识以及公债制度对财政重要性的介绍。此外，晚清财政学的著作中也多有关于西方公债理论的内容。表 1 汇总了 19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20 年代涉及公债的重要著作。

表 1 19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20 年代涉及公债的主要著作

著译者	题名	出版时间	出版者
郑观应	《易言》	1880	中华印务总局排印本
艾约瑟	《西学略述》卷 8《经济》	1885	印刷本
傅兰雅译	《佐治刍言》	1885	刻本
布莱德著，傅兰雅口述，徐家宝笔述	《保富述要》	1891	江南制造局
郑观应	《盛世危言》	1894	甲午年自印本
马建忠	《适可斋纪言》	1896	刻本
马建忠	《适可斋纪行》	1896	刻本
张坤德译	《德国国债》	1896	《时务报》
织田一	《国债论》	1901	《译林》1—9 期，三年后王季点译本由商务印书馆刊印
钱恂	《财政四纲》	1901	自刻本
严复译	《原富》	1901	南洋公学译书院
梁启超	《生计学说沿革小史》	1903	新民丛报出版
梁启超	《中国国债史》	1904	广智书局印行
王季点	《国债论》	1904	商务印书馆印行
戚运机	《公债论》(译著)	1906	出版者不详
严复译	《法意》	1909	商务印书馆
庐靖	《释公债》	1909	《广益丛报》
田中穗积著，陈与年译	《公债论》	1910	上海商务印书馆
康有为	《理财救国论》	1913	上海长兴书局单行本
蒋筠	《公债论表解》	1914	上海科学书局

① 刘增合：《左宗棠西征筹饷与清廷战时财政调控》，《近代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② 潘国旗：《近代中国国内公债研究（1840—1926）》，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1 页。

③ 刘增合：《左宗棠西征筹饷与清廷战时财政调控》，《近代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④ 张之洞：《密陈筹办干路次序并请准借官款折》，《张文襄公奏议》，民国刻本，第 1487 页。

续表 1

著译者	题名	出版时间	出版者
神州编译社译部	《中国国债指掌》	1914	神州编译社
蒋士立	《国债辑要》	1915	商务印书馆
潘宏毅	《民国内债之概史及其现状》	1915	北京京报印刷所
贾士毅	《民国财政史》	1917	上海商务印书馆
胡文炳	《内国公债》	1920	上海土山湾工艺局
李渔津	《国债清理论》	1921	出版者不详
晏才杰	《公债论：中国的财政问题》	1922	新华学社
徐沧水编写	《国内公债史》	1926	商务印书馆

甲午战争后翻译的书籍、报刊着重介绍了日本及英美国家公债运行的机制及具体的制度，比如当时有较大影响力的《广益丛报》、《时务报》及《东方杂志》都刊发了相关文章。随着对西方现代公共财政的进一步了解，国人更加关注公债理论、公债与税收的区别与联系、公债信用以及公债制度等的探讨。

康有为在戊戌变法期间上奏光绪帝提出解决财政困难的办法之一就是公开筹募公债。具体方案是“统筹全局，遍举百度，则可大借公债，以六万万两为额。吾国先办国家银行以募之，分立银行于纽约、伦敦，而募于美国尤易”。^① 在比较中日财政制度差距后，康有为在《日本书目志》中专门列出了《济债简易法》等与公债相关的文献。^② 此后他还撰写了《大借债驳议》《理财救国论》等文章，论述公债对国家财政、金融以及主权的影响。在官制上，他建议度支部辟设国债监负责掌国债之事，“凡国债之借入、偿还、利息，皆专司人登录其事，保管其契券”。下设三司，“一曰外债司，一曰公债司，一曰地方民债司，各有总办、提调、文案、掾吏而辖于度支大臣”。^③ 康有为还主张发行公债作为新设银行的准备金，“国家以公债票与之银行，而银行以纸币与之国家而买公债；银行得公债，以作纸币之保证准备，可出纸而易实金焉。”^④

对于西方经济学的翻译也加深了国人对公债及财政制度体系的理解。比如严复所译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系统介绍了古典经济学。财税与公债被置于这个框架之内。在介绍英国国债时严复称国债为“公息质借”(General mortgage or found)。他还就“无基金之公债”(Unfounded debt)、“永息公债”(Money raised by perpetual founding)、“息借之债”(Founding)等做了解释。^⑤ 后在严译孟德斯鸠《法意》一书中列有《论公债》《公债之所以偿还》等篇目，严复在其中详细论述了西方公债偿还与国家财政信用、公债运行与法律行政之间的关系。^⑥ 清末，甚至应对科举的参考书中都收录了有关公债的文章，足见当时人们对公债知识的重视和了解程度。^⑦

随着甲午战争前后清廷主导的“息借商款”以及更具公债意义与形式的“昭信股票”的筹发，晚清士人对公债以国家信用为担保，有偿性、自愿性是其重要特征的认识更加深刻。国人对公债的理论思考也比甲午之前更加深入，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钱恂和梁启超。

钱恂 1901 年所译《财政四纲》对近代欧美国家公债发行、公债与租税关系、公债募集管理及偿还

^① 《请计全局筹巨款以行新政筑铁路起海陆军折》，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 4 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40 页。

^② 黄兴涛教授在《新名词的政治文化史——康有为与日本新名词关系之研究》（黄兴涛主编：《新史学·第三卷：文化史研究的再出发》，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100—132 页）一文中将“国债”“公债”作为康有为传播的新名词不甚准确。

^③ 《官制议》，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 7 集，第 302 页。

^④ 《理财救国论》，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 9 集，第 386 页。

^⑤ 汪征鲁等主编，郑有国、薛菁点校：《严复全集》第 2 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16—620 页。

^⑥ 汪征鲁等主编，郑有国、薛菁点校：《严复全集》第 4 卷，第 427—430 页。

^⑦ 如江标所编辑的《沅湘通艺录》就曾辑录有《论国债》等文章。士人熊焜比较了日本和土耳其的公债发行：“鉴土之贫，效倭之富，必量入以为出，不行险以徼幸，是则国债之要。”参见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学阅读史（1833—1898）》，第 265 页。

等都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钱恂强调公债的本质代表着国家信用，指出“以国家之信用起国债以补充不足”。^① 他认为公债与税收相比，公债的优越之处在于可以迅速解决政府建设的开支，诸如疏浚河道、修造桥梁、大兴土木等。他对公债与税收之间关系的辨析已经超越了前人。关于公债的管理与偿还，他认为“为政府者，诚能努力偿还而政治上又不生弊害，以轻减人民负担是为上策”。^② 可见这一时期国人已经深入到了公债实用操作常识中的各个要件，包括公债内涵、特征、制度形态等。

梁启超在实地观察了日本公债发行及运行情况后，撰写了《中国国债史》以及数篇有关公债的文章。^③ 相较前人，梁启超对内外公债都有关注，并形成了关于公债的概念、发行、流通、偿还等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他还结合晚清国家财政金融的运行实情，创造性地提出了公债发行“五条件之说”。^④ 他通过深入观察中西公债发行的历史，注意到公债并不仅仅是财政经济手段，还与国家政治制度密切相关。^⑤ 梁启超认为公债的收益也会为后世的国民所分享，因此将现在的公债负担转移一部分至后代也是合理的，这也突破了亚当·斯密的公债论说。^⑥

通过梳理“公债”概念引介的过程，可知其由早期通商口岸的传教士传入。此阶段基本属于新知识的常识介绍阶段。洋务运动大规模开启后，随着中西方交流的深入，接触西方社会的维新思想家、驻外官员逐渐对西方财政运行中的公债特征、公债学理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通过学理的探索，陆续有官员吁请将“公债”制度引入国内。“公债”学理引介中，康有为、梁启超等结合晚清财政运行实态提出了公债发行、偿还等程序问题。甲午战后清廷举债的尝试可明证“公债”进入到实用操作知识的输入与传播阶段。在公债实践操作程序上，梁启超、钱恂等提出政府公债发偿操作中亟需组建证券交易所、通过华资银行募债、建立信用偿债基金制度等。从民间到国家层面对公债及其制度运行认识亦在不断加深。从近代新概念传播层次看，“公债”概念的引介与传播与近代“预算”等财政新知识引入所展现的输入层次类似。常识性“公债”概念的引入为之后学理上的深入认知提供了基础。清廷进入“公债”实用操作知识与制度学习阶段则与先前学理引入与传播密切关联。同时，与“公债”相关财政概念与学理的传播为晚清民初公债发行实践奠定了知识基础。

四、晚清公债与财政制度转型

清季财税改革效仿西方财政制度，整个改革过程历经曲折。^⑦ 咸同以来中国面临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财政制度为适应新的需要出现了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的巨大转型，财政收支指导思想亦经历了从“量入为出”到“量出为人”的根本转变。^⑧ 在财政转型大背景下，清廷突破了传统专制时代的摊派观念，向国内外举借了大量公债。

关于晚清最早举借国外公债的时间，目前学界尚未有定论。但正如马金华所说：“外债作为新的经济形态，它出现在晚清道咸年间，无论是主张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出现的外债说，还是因贸易行欠转为外债说，都说明外债与晚清政治休戚相关。”^⑨ 晚清国内公债的发行要晚于外债。左宗棠为筹措西征军费，1878年奏请向华洋各举债175万两，由胡光墉在上海成立专门承募机构“乾泰公司”来具

^① 钱恂：《国债》，《财政四纲》，1901年作者自刊，第3页。

^② 钱恂：《国债》，《财政四纲》，第26页。

^③ 梁启超关于公债的文章主要有：《中国国债史》《再论筹还国债》《外债平议》《评一万元之新债》《公债政策之先决问题》《论直隶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债》《偿还国债意见书》《再论筹还外债》《国民筹还国债问题》《国民浅训——租税及公债》《整理滥发纸币与利用公债》等。

^④ 一是“政府财政上之信用孚于其民”；二是“公债行政纤悉周备”；三是“广开公债利用之途”；四是“有流通公债之机关”；五是“多数人民有应募之资力”。参见梁启超：《论直隶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债》，《饮冰室合集》第3册，第101页。

^⑤ 参见刘杰：《国家财政转型视野下孙中山、梁启超公债思想比较研究》，《民国研究》第37辑（2020年）。

^⑥ 张雷宝主编：《公债经济学——理论·政策·实践》，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版，第48—49页。

^⑦ 有关清季财政改制的详细过程，参见刘增合：《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

^⑧ 参见倪玉平：《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

^⑨ 马金华：《外债与晚清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7页。

体负责西征军事举债事务。从制度上看,此项借款经清廷批准,依靠公司来向华商募集,符合公债自愿性原则,同时在举债时公开约定了还本付息章程。这可以视作是晚清政府举借国内公债的雏形。正如潘国旗所言:“这种近于国债的借款,在19世纪70年代初期,除了特殊需要以外,地方官还不敢轻易尝试,是万不得已而偶一为之之举,但无论如何,内债作为公债的一种形态,也终于发生了。”^①

不过,晚清政府举借的国内公债,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多演变为各种形式的“勒派”“索取捐输”“捐勒兼行”,因此公债所依赖的债务契约和信用关系十分脆弱。但政府举借公债规模的扩大,刺激了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这些新建立的华资银行逐渐成为了晚清政府劝销公债的重要渠道,并在公债发行及偿还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晚清比较具有现代公债性质的借款有:1894年的息借商款、1898年的昭信股票以及1911年的爱国公债。1894年户部参照举借外债条例,以息借商款的名义筹集资金,并劝谕富商等进行承销。^②就户部拟定的借债章程与举借形式看,息借商款与现代公债基本一致。1898年,右中允黄思永奏请以昭信股票的名义筹集资金,昭信股票由户部统一印刷票券向各级官员及商户分派。昭信股票从票面看与西方资本市场流通的公债票基本无异,户部为最终的偿债背书。“与四年前的第一次‘息借商款’相比较,‘昭信股票’已更为明显地具有近代公债的性质。”^③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后,清廷政治与财政危机交织。濒临崩溃的清政府为筹集镇压革命的军费,在举借外债无望的情况下仓促筹发3000万元的爱国公债。官民对爱国公债反应消极。袁世凯回京担任内阁总理后,迫使皇室以内帑购债与勒捐亲贵的形式强制摊销公债1000余万元。^④

晚清除中央政府发行公债之外,地方政府也先后公开发行了一些公债。如新政时期的直隶、湖北、安徽、湖南等。发行公债的实践进一步深化了国人对公债的认知与理解,国人公债观念重点转变为公债举借的目的和用途。

清末财政转型过程中,官方法律文书中出现了“公债”。如《大清光绪新法令》“财政”类中,列出了赋税、盐课、土膏捐、印花税、货币、银行、公债、拨款、清理财政办法等条目。《大清光绪新法令》第一类“宪政”第六章中也明确载明“议决本省税法及公债事件”。^⑤法律文书中的使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公债”已经为政府所接受,公债逐渐成为与赋税、货币、银行等并列的重要财政工具。从昭信股票到辛亥年间爱国公债的发行表明,在短短几十年间,“公债”作为一种外来的新知识逐渐演变为政府财政制度的实践。

随着清政府公债的发行,公债筹借过程中所包含的“利权”“债权”“债信”等问题更是引起了朝野上下的密切关注。在公债发行决策出台前后、偿还过程中,民间对清季政府举借外债多有争论。仅以铁路外债来看,在筹办铁路外债的过程中就出现了“抗拒”“有限认可”“借债救国”“共同投资开发”等不同外债观念的激烈碰撞。^⑥围绕公债的发行数额、如何担保与偿还等问题还演化为民间与国家的激烈冲突。晚清息借商款、昭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民间社团对于政府公债发行及偿还表示强烈关注。1909年预备立宪期间,天津商会发起成立的“筹还国债会”就具有典型代表性。^⑦

^① 潘国旗:《近代中国国内公债研究(1840—1926)》,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9页。

^② 参见李文杰:《息借商款与晚清财政》,《历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③ 朱英:《晚清的“昭信股票”》,《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6期。

^④ 参见刘晓泉:《清末爱国公债发行探析》,《青海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王春林:《爱国与保身:辛亥革命期间的亲贵捐输》,《清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⑤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李秀清等点校:《大清新法令》,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9页。

^⑥ 参见马陵合:《清末民国铁路外债观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⑦ 参见马陵合:《官商关系视野下的清末筹还国债》,《学术研究》2010年第9期。

五、结语

晚清民初“公债”概念的传播以及制度实践与近代欧洲有较大差别。现代财政意义上的公债起源于欧洲城市国家所遭遇的财政危机，欧洲国家公债制度的形成，议会提供了最重要的信用支撑。而国家信用是大规模举债的必备条件之一，也是国家财政走向近代化极为重要的条件。英国在17世纪称霸欧洲的百年对外战争中，经费主要依靠伦敦的资本市场发行的不可兑换或者长期债券。^① 财政信用制度使得大规模公债发行得以顺利实施，根本因素在于近代化公共财政、税收与代议政制。这一制度保障了持有政府债券的社会公众作为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间接推动、改善了政府作出的可信承诺，使得政府最终的诚信担保更为可信。^② 财政信用制度的建设也为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

晚清以来，随着现代“公债”概念及制度的传播，官员以及知识分子更多从维系国家利权与实业发展角度去考虑举借公债的方式与途径。政府面向国内所发公债往往异化为“勒派”“索取捐输”，孱弱的国家公共信用与财政制度转型的滞缓限制了公债实践。从晚清民初公债制度运行看，现代公债制度引入中国后扭曲异化严重。甲午前后清政府举借的国内公债逐步从捐输向现代公债的转型，存在较长时间的模糊过渡特征。整体而言，晚清民初政治变革滞后，国家财政制度改革与信用体系尚未完整构建起来。进一步言之，政权的非民主化和传统财政的非公共性使得晚清以来国家财政转型面临着诸多的困境。

The Concept of Modern “Debt” and Its Circulation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Liu Jie

Abstract: The ancient Chinese had the national debt, but whether it is from the concept or the system itself was not the word “debt” in the modern sense. After the practice of borrowing foreign bonds in Qing dynasty and the related public figure’s concept translation and knowledge introduction, the concept of public debt and national debt in the modern financial sense was gradually known in the late Qing society. The concept of “debt” also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of modern conversion and fusion evolution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and the intersec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in the meaning of words. The process of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concept of “debt” is also the practical process of the financial reform of Qing Dynasty.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with the Chinese people’s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Western modern public finance cognition, the ruling and opposition parties gradually conducted a more in-depth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and discuss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creditor’s rights relations, national credit and other issues involved in the debt borrowing. The concept of “debt” and the system of knowledge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modern sens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were constantly shaped and constructed. At the time of the dramatic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s fiscal system, the Qing government also launched the practice of difficult public offerings and institutional transplants of modern public debt.

Keywords: Debt, Late Qing Finance, System Transplantation, Financial Practice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理查德·邦尼编：《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 1200—1815》，沈国华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0页。

^② 大卫·斯塔萨维奇：《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法国与英国 1688—1789》，毕竟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0—175页。